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煤炭代提代运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煤炭代提代运服务

甲方：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签订日期： 2022 年 月 日

煤炭代提代运服务合同

甲方：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根据甲方与神木市孙家岔镇海湾村河畔煤矿（以下简称“河畔煤矿”）签署的《2022年度煤炭购销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由乙方提供主合同的煤款垫付及煤炭代提代运等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汽车、铁路煤炭运输等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1. 定义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 1.1 甲方：是指合同中列明的、托运货物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其法定承继方。
- 1.2 乙方：是指合同中列明的、承运甲方货物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其法定承继方和经许可的受让方。
- 1.3 一方：是指甲方或乙方。
- 1.4 双方：是指甲方和乙方。
- 1.5 合同：是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本合同及相关附件，包括双方根据合同约定进行的书面修改和补充。
- 1.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子邮件、微信、QQ等通讯方式）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7 元：是指人民币货币单位。
- 1.8 日（天）：指公历日。
- 1.9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以上”“以下”“以内”“×日内”“届满”，均包括本数；“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日前”“×日后”不包括当日。按照日、月、年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日不算入，从下一日开始计算。期间的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的，以法定节假日结束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

1.10 合同有效期：是指神木市孙家岔镇海湾村河畔煤矿煤炭出矿起止日期。

2. 服务内容

2.1 甲乙双方与神木市孙家岔镇海湾村河畔煤矿签订代提代运三方协议。

2.2 运输方式：汽车+铁路运输。

表一

序号	采购电厂	发站	到站		供煤单位
			敞车	集装箱	
1	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鸡	方山		神木市孙家岔镇海湾村河畔煤矿

2.3 货物名称：煤炭。

2.4 铁路发站、到站见表一。

2.5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运输煤炭的详细资料，包括包装方式、识别标志、发运地点、到达地点、发运时间、运输时限、收货人等。

2.6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煤炭采购计划，代甲方向神木市孙家岔镇海湾村河畔煤矿煤炭预付煤款。并负责制定运输方案并实施。甲方购买的神木市孙家岔镇海湾村河畔煤矿煤炭由乙方负责通过铁路（或公路）运输至甲方厂内铁路专用线。

2.7 乙方提供的服务事项有：受甲方委托代付煤款；组织煤炭铁路运输所需车辆；出矿短倒运输；运输协调，落实铁路运输计划、装车，安全、准时、准确地将煤炭运送至甲方厂指定的地点。经甲方同意，组织公路运输将煤炭装车安全准时、准确运送至甲方厂指定的地点；做好煤炭出矿质量管理，每日将矿方出矿质量报告转甲方，当煤炭质量不符合要求（低于合同热值 200 大卡）时，未经电厂同意，不得从煤矿拉运煤炭；协调煤矿资源，按长协合同月度进度拉运煤炭；代为办理取(发)货事宜；票据收集及传递。

3. 货物要求

3.1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包装标准包装货物，货物的包装应当保证运输安全和货物的质量，并满足环保要求。

3.2 甲方应于发运 1 日前，以工作联系单或电话、短信、微信通知等方式，向乙方发送煤炭发运计划，并根据实际需求随时通知乙方开始或停止拉运煤炭。

4. 货物运输装卸及交接

4.1 甲方提前协调煤炭资源，并向乙方通知装车时间和数量，负责煤炭到厂接卸。

4.2 乙方负责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所指定的煤矿相关作业要求和流程进行运输组织和装车，保质保量将所运煤炭安全送达目的地，乙方全权负责接货、运输、装卸过程中的安全、交通、环保等事宜并承担全部责任。

4.3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接受甲方监督管控等相关措施。

5. 价格及数量

5.1 代提代运服务价格包含煤款垫付资金费用、出矿至铁路发站短倒运输费、站台费、铁路运杂费、税金等。煤炭代提代运服务费合同单价为固定单价 元/吨，含税 13%。（如铁路总公司运费调整,国铁运杂费据实调整，双方按签订的补充协议结算）。

5.2 本合同运输总量暂估为 25 万吨，签订本合同后可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及和河畔煤矿产量情况进行调整，具体按甲方每月确定的月度发运计划数量执行。

6. 考核条款

6.1 月度运输量（出矿数量）不得低于电厂月度发运计划 80%，达到 80%的不予考核；月度发运量低于计划 80%大于 50%时，以计划量 80%为基准，欠量部分按 10 元/吨考核；月度发运量低于计划 50%时，以计划量 80%为基准，欠量部分按 20 元/吨考核。累计两个月发运量低于计划 50%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2 出矿数与到厂轨道衡数量作比对，当途损量 $>1.2\%$ ，乙方按“损失的煤量 \times 当月加权结算煤价”对甲方进行赔偿，费用从结算款中扣除；当途损量 $>5\%$ ，乙方按“损失的煤量 \times 当月加权结算煤价 $\times 2$ ”对甲方进行赔偿，费用从结算款中扣除。

6.3 当月出矿加权质量低于 5300 千卡/千克时，按与 5300 千卡/千克的差值 0.1 元/千卡.吨进行考核（数量按到厂轨道衡为准）；当月出矿加权质量与乙方到厂加权质量进行比对，当到厂加权质量比出矿加权质量低 200 千卡/千克以上，每降低

200 千卡/千克，按 0.1 元/千卡·吨进行考核（数量按到厂轨道衡为准，热值内插法等比例考核）。

7. 结算及付款方式

- 7.1 本合同结算含煤款结算和代提代运费用两部分。
- 7.2 煤款结算：按主合同条款执行。发运前，乙方代甲方向河畔煤矿支付预付款，当月完成供煤后，甲方与河畔煤矿核对数量、质量后对乙方进行结算。
- 7.3 代提代运费用结算：数量以甲方厂轨道衡计量数量结算，结算数量保留至两位小数，结算单价为 元/吨，结算金额保留两位小数。
- 7.4 按月进行结算（当月供煤次月付清。甲方根据自身资金情况可以，但非必须按一定比例预付合同款项）。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经进项税认证、审核无误后于【30】日内，按现行银行结算方式（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付清本期应付合同款项。

8. 双方权利义务

8.1 甲方权利义务

- 8.1.1 甲方委托乙方代办神木市孙家岔镇海湾村河畔煤矿煤炭取货、运输等业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约定准时将煤炭运送到约定的地点。
- 8.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国家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发票。
- 8.1.3 甲方应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向乙方交付托运的货物。
- 8.1.4 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 8.1.5 甲方应确保各种文件资料和商业信息的安全，不得向合同外无关方泄露，如有违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8.1.6 有权派人员对乙方进行监督管理。

8.2 乙方权利义务

- 8.2.1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为甲方提供煤炭运输等相关服务。乙方应及时落实煤矿发运计划、铁路运输计划、组织煤炭铁路敞车/汽车转运，安全、准时、准确地将煤炭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 8.2.2 乙方有权按照与甲方协商确定的费用标准和支付方式收取费用。

- 8.2.3 乙方有权核实甲方货物的品名、数量，发现申报不实或违反相关规定的，有拒绝承运或按照有关规定核收费用的权利。
- 8.2.4 乙方应按照双方确定的运输方案，做好车辆调配工作，并将运输相关信息提供给甲方，若发生异常情况，应及时通知甲方。
- 8.2.5 乙方应确保各种文件资料和商业信息的安全，不得向合同外无关方泄露，如有违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8.2.6 乙方应保证运输能力，如因乙方协调运能等原因造成无法完成甲方煤炭运输计划，则乙方应接受甲方相关的处理措施并承担全部费用。
- 8.2.7 乙方应协调煤矿方取得出货信息并反馈甲方，代表甲方与煤矿方交涉出矿煤炭数量、质量问题，代表甲方协调煤矿按甲方与其签订的煤炭购销合同约定的价格和质量出货。代办与煤矿方所有取货、装车及其各类票据手续。
- 8.2.8 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交通和环保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负责煤炭汽车短倒和铁路运输等包括入厂前、厂区内和返回等运输活动中的一切安全、环保责任，并就发生的一切不安全、不环保责任和事件负全部责任并承担一切费用，与甲方无关。
- 8.2.9 乙方应对装卸人员、运输司乘人员等相关运输活动人员实施安全教育、培训，参与运输活动人员按国家、地方规定取得证照，符合上岗条件。
- 8.2.10 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为装卸、运输活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障，对接卸、运输活动中发生的一切人身伤害事件负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8.2.11 乙方公路运输部分必须由具备《道路运输许可证》的单位执行。
- 8.2.12 乙方做好煤炭出矿质量管理，当出矿煤炭质量不符合要求时，应即时告知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从煤矿拉运煤炭。

9.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9.1 合同变更

9.1.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本合同。

9.1.2 发生以下任一情况时，可以对合同进行变更：

- (1) 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变更的；
- (2) 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合同需作出相应变更的；
- (3) 合同双方任一方发生管理体制或名称变更、合并、分立时。

9.1.3 进行合同变更时，双方应对需要变更的部分达成新的修改意见，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补充协议生效前，原合同的相关条款继续有效。

9.2 合同解除

9.2.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和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解除本合同。

9.2.2 如果一方破产、产权变更（被兼并、合并、解散、注销）或无偿还能力，或为了债权人的利益在破产管理下经营其业务，对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该方或破产清算管理人或合同归属人解除本合同。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10.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或者对方认可的其他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10.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3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30 天以上时，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于合同解除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0.5 乙方不负责疫情原因发运站台封闭，无法发运造成的损失。

10.6 因严重自然灾害，重大事项或国家政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双方不能履行或如期履行合同，互不承担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

10.7 合同签订后，国家或地方政府有相关明确价格规定和要求出台，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国家政策调整、甲方集团经营决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量不能全部履行，双方不承担责任。但须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应书面或以电子邮件方式告知对方，并采取相应积极措施，防止损失或影响扩大，否则将对损失或影响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11. 违约责任

11.1 乙方所承运煤炭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不得擅自处置，否则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并考核 10 万元/车，考核费用在结算款或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补足。

11.2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中标通知后，配合甲方完成与神木市孙家岔镇海湾村河畔煤矿签订代提代运三方协议、衔接月度拉运量、并启动煤炭拉运，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中标资格不签订合同；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与甲方确定的当月计划量的 30%，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当月计划量 30%的欠供量 20 元/吨考核履约保证金。

12. 争议解决

12.1 凡发生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2.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2.3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3. 合同生效

13.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量×20 元/吨缴纳保证金，共计 500 万元。甲方根据乙方上月发运量，扣除违约考核款后，次月甲方退还对应的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13.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3.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中标的乙方不能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移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不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部的投标保证金或合同履行保证金。

14. 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Email:

Email: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